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2361号

申请人: 陆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9 月 7 日作出的 3112001805510103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以停车有合理理由为由,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系争行政行为。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被申请人称,2024年8月30日11时44分,申请人驾驶的小型轿车行驶至兴虹路泰虹路东约300米时因涉嫌实施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违法行为被查获。同年9月7日,其对申请人作出《处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以及第九十条的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据此,系争行政行为并无不当,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对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现场照片、《处罚决定书》等证据,本机关对被申请人提供的上述证据及相应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其系为了接送小孩而临时停车,完全是正当的,不应被处罚,且当时人在车内。本机关经审理认为,本案中,涉案地点施划有黄实线的禁止标线,该禁止标线为"禁止停车标线",表示该路段禁止车辆停放或临时停车,结合现场照片等证据可以证明申请人实施了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违法行为,该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故申请人的主张缺乏事实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据此,被申请人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以及第九十条的规定作出《处罚决定书》并无不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 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9 月 7 日作出的 3112001805510103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9日